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1 名	實際起聘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 5 小時	需照顧自閉症學生

肆、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 二、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自閉症)。
- 三、薪資與工作時數：每週 5 小時，採時薪制，核實支領，內含勞健保。
(備註：支薪標準依據本市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一)薪級一：初任服務時數未達 1,399 小時前，每小時 199 元(勞動部時薪*1.05 倍)。
(二)薪級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每小時 209 元(勞動部時薪*1.10 倍)。
(三)薪級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100 小時，每小時 214 元(勞動部時薪*1.13 倍)。

伍、公告期間與方式：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內容。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電話：85020126 分機 507)
- 三、報名表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切結書、相關經歷證件影本、領有相關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服務時數證明影本，請送至本校輔導室。以上文件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後歸還。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柒、甄選內容：

- 一、甄選日期：本校輔導室連繫面試時間
- 二、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 三、甄選方式：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四、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告於甄選結果當日下午 16：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08：3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報到，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電話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長興趣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 有 ☐ 無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 有 ☐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 有 ☐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 有 ☐ 無	
7 其他		☐ 有 ☐ 無	
審查單位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

中學)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